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土库曼斯坦

增编

受审议国对结论和/或建议提出的意见、作出的自愿承诺和答复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土库曼斯坦政府审议了参加 2013 年 4 月 22 日人权理事会土库曼斯坦的普遍定期审议的各国代表团提出的建议，并作出以下评论：

建议	土库曼斯坦的立场
113.1 113.3 113.5 113.6	土库曼斯坦接受这项建议。土库曼斯坦将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对这项建议的详细答复载于普遍定期审议国家报告中土库曼斯坦将予审查的题为“建议”一节第 1(b)部分。
113.2 113.4	土库曼斯坦接受关于签署和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以及继续努力改善被拘留者情况的建议。
113.7 113.8 113.9 113.10 113.11 113.12 113.13	土库曼斯坦目前不能接受这些建议。土库曼斯坦需要一定时间在所有政府部门中就这项文书达成一个议定和平衡的立场。就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加入的时间和批准《规约》作出任何决定，这是缔约国的专属权力，将按照国家的利益作出决定。土库曼斯坦在考虑批准的可能性时，将考虑到国际刑事法院各项活动的初步结果和确定侵略罪定义工作的结果以及其他因素。
113.14 113.15	土库曼斯坦接受这些建议。目前正在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113.16	关于批准《移徙工人公约》的答复载于 113.14-15。 关于向人权理事会的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的答复载于 113.30-47。
113.17	土库曼斯坦接受这项建议。关于批准以下文书的资料载于：《移徙工人公约》(113.14-15)；《罗马规约》(113.6-7 和 113.9-13)；《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113.18)；以及《禁止酷刑公约》(113.1、113.3 和 113.5-6)。
113.18	土库曼斯坦接受这项建议。目前正在认真考虑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113.19	土库曼斯坦接受这项建议。目前正在考虑《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113.20	土库曼斯坦接受这项建议。目前正在认真考虑《取缔教育歧视公约》。
113.21	土库曼斯坦接受这项建议。2012 年 3 月 31 日通过了按照《土库曼斯坦宪法》和公认的国际法标准制定的《移民法》。
113.22 113.23 113.24 113.25 113.26 113.27 113.28 113.29	土库曼斯坦接受这项建议。它正在继续研究其他国家在设立和运作符合《巴黎原则》的独立的人权机构方面的经验和做法，包括从在可能情况下改进现有人权机构的角度展开这项研究。

建议	土库曼斯坦的立场
113.30	土库曼斯坦接受这些建议。目前正在考虑邀请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访问土库曼斯坦的可能性。
113.31	
113.32	
113.33	
113.34	
113.35	
113.36	
113.37	
113.38	
113.39	
113.40	
113.41	
113.42	
113.43	
113.44	
113.45	
113.46	
113.47	
113.48	土库曼斯坦不接受匈牙利提出的建议，即邀请国际劳工组织的专家协助应对执行法律以保护儿童免遭所有形式童工的有害影响方面的现有挑战，因为土库曼斯坦实行的童工问题法律和条例都符合国际法标准。然而土库曼斯坦准备考虑在这方面展开各种形式的国际合作。
113.49	土库曼斯坦接受这些建议。男女享受土库曼斯坦批准的各项国际公约和议定书规定的所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平等权利受到保障。2012年1月10日通过的《家庭法》保障男女在家庭关系中享有平等权利。在婚姻中或在家庭关系中，不允许由于种族、族裔群体、宗教或其他情况而对权利实行直接或间接的限制。2007年12月14日，议会通过了《国家保障妇女平等法》。该法令旨在执行国家人权政策的主要原则、保障妇女的全面发展和进步，并规定国家保障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享有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和其他领域里的人权和自由。2007年12月14日，通过了《贩卖人口法》，规定国家保障个人自由，并保护社会以免出现贩卖人口现象，包括贩卖妇女现象。土库曼斯坦将继续努力通过关于性别平等、妇女参与社会和家庭暴力的新的法律。
113.50	
113.51	
113.52	
113.53	
113.54	
113.55	土库曼斯坦接受这项建议，并表示，由于其本人的宗教或无神论信仰，而对公民权利施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限制或赋予公民任何特权待遇，在这方面煽动对公民的敌对或仇恨或任何侮辱，均构成依法提起指控的理由。
113.56	土库曼斯坦接受这项建议，并表示，国家立法不允许对某一宗教或信念赋予任何优惠或施加任何限制。
113.57	土库曼斯坦部分接受这项建议，因为《宪法》规定，宗教组织与国家分离，不得干预国家事务或行使国家职责。
113.58	关于消除酷刑和加入《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答复载于 113.1、113.3 和 113.5-6 设立国家防范机制的问题见 113.2 和 113.4。

建议	土库曼斯坦的立场
113.60	这项建议的第一部分见 113.1、113.3 和 113.5-6。
113.62	关于这项建议第二部分资料载于 113.61。
113.63	
113.64	
113.65	
113.66	
113.61	土库曼斯坦接受这项建议。警察局、拘留所和刑事管教设施正在系统地配备技术设备，以便能够对询问进行音频和视频记录。为了防止拘留场所中的暴力和残忍待遇，必须建立一个由独立机构掌管的充分运作的刑事机构监督和视察体系。特别是，2010 年 3 月 31 日通过了一项政府法令，规定设立隶属于内阁的监督委员会，并在各省、阿什哈巴德、地区和具有地区地位的城镇设立监督部门。这些委员会监督实行刑事立法的各机构的活动，并监督从拘留场所获得释放的既决罪犯和嫌疑人。根据相关立法，自愿协会可独立监督执行判决的机关和机构的活动。
113.59	答复载于 113.78。
113.67	
113.68	
113.69	土库曼斯坦接受这项建议。法律规定，任何涉嫌酷刑或其他侵犯人权行为者均应受到起诉。正如普遍定期审议国家报告中土库曼斯坦将予审查的题为“建议”一节中第 4 部分中所指出，《宪法》第 23 条规定，任何人不得受到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
113.70	土库曼斯坦接受这项建议。公民和其他人关于侵犯人权行为的所有来文和投诉均由主管当局按照法定的方法加以审查。在报告所涉时间，没有收到关于内务机构工作人员为了逼取证据而在逮捕时或在审前拘留时对被拘留者施加酷刑或残忍待遇的任何投诉，包括人权维护者和独立的新闻工作者提出的投诉。
113.71	土库曼斯坦接受这项建议。在土库曼斯坦，被定罪人只能按照法院裁决在拘留场所服刑。《宪法》第 18 条规定，除了《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以外，任何人不得剥夺他人的任何权利或自由，或限制其权利或自由。2010 年 5 月 14 日通过的《刑法》第 3 条规定，除了法院作出的裁决和按照法律以外，任何人不得被认定犯罪并受到刑事处罚。
113.72	土库曼斯坦接受这项建议，并表示，土库曼立法规定，长期服刑的被定罪人可行使与其律师和亲属联系并取得医疗的权利。
113.73	土库曼斯坦接受这项建议，因为这项建议已经付诸实施。《宪法》第 30 条规定，公民有权组建在《宪法》和法律框架内运作的政党和其他自愿协会。目前土库曼斯坦没有任何法律准许仅仅由于未能合法登记，而限制宗教组织的活动，或准许对宗教活动进行刑事化。
113.74	土库曼斯坦接受这项建议；建议中提出的事项目前正在受到审查。
113.75	

建议	土库曼斯坦的立场
113.76 113.77 113.79	土库曼斯坦接受这些建议。《宪法》第 30 条规定，公民有权组建在《宪法》和法律框架内运作的政党和其他公共协会。这类协会是民间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建立此类协会的的必要条件正在制定。2003 年 10 月 21 日按照《宪法》通过的《自愿协会法》旨在落实公民组建自愿协会的权利，并确定了自愿协会的创建、活动、重组和解散的法律和组织框架，并规定了这方面的社会关系。土库曼斯坦没有任何法律限制自愿协会的活动。这些建议中提出的问题目前正在当前国家立法改革的背景下加以审议。
113.78	<p>土库曼斯坦接受这项建议。《宪法》第 28 条规定，土库曼斯坦公民享有信仰自由和自由表明信仰的权利，以及接受不属于国家或其他法律保护的机密的的权利。</p> <p>2012 年 12 月 22 日《媒体法》第 4 条规定了关于大众媒体的政府政策的原则，其中规定，土库曼斯坦的媒体是自由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国家保障媒体表达意见的自由。除非按照法律，任何人不得禁止或阻止媒体传播符合公共利益的信息； • 土库曼公民有权使用任何形式的大众媒体来表达自己的意见或信念，并搜寻、接受和传播信息； • 土库曼公民有权通过媒体接受关于政府机构、自愿协会和官员的活动的信息； • 除非法律所规定且为了保护宪法秩序、健康、荣誉和尊严、公民的私生活或公共秩序所必需，对收集、接受和传播信息的自由不得加以限制； • 除了本法令所规定的情况以外，组建、拥有和使用大众媒体的权利不得受到限制； • 已经制定了公正的法律和经济条件，以确保编写和传播信息的各组织之间展开诚实的竞争； • 政府机构和自愿协会监督保障大众媒体之间多样化和诚实竞争的情况，并防止参与编写并向公众传播信息的组织滥用支配地位； • 媒体以国家语言和其他语言编写和传播信息； • 如果某一媒体组织已公布的信息与事实不符或损害了某个人的荣誉和尊严或损害了某一法人的企业声誉，法人和个人有权要求该组织的编辑委员会收回这种信息； • 媒体有权要求国家对其活动予以支持； • 土库曼公民可从外国媒体组织自由取得信息和材料； • 按照土库曼斯坦的国际协定，在媒体领域展开了国际合作。
113.80 113.81 113.82 113.83 113.89	土库曼斯坦接受这些建议。《宪法》第 30 条规定了公民组建在《宪法》和法律框架内运作的政党或其他公共协会的宪法权利。《自愿协会法》还确认了公民组建自己选择的公共协会的权利。目前正在努力使国内立法符合国际标准。

建议	土库曼斯坦的立场
113.84	土库曼斯坦接受这项建议。因特网服务是本多民族国家中所有公民可以利用的一个信息来源。土库曼斯坦境内的大学、中专和普通中学教育机构可以取得万维网服务。在首都城市 and 各省，网吧向公众开放，而且网民的人数每年增长。因特网服务提供受到 2010 年 3 月 12 日通过的《通讯法》的制约。
113.85 113.86 113.87 113.88	土库曼斯坦接受这些建议。2012 年 12 月《媒体法》第 4 条规定，在土库曼斯坦，大众媒体是自由的。国家保障媒体发表见解的自由。除了法律规定的以外，任何人不得禁止或阻止媒体传播符合公共利益的信息。第 4 条第 2 款提到的政府政策是，禁止对媒体的活动进行新闻检查和干扰。
113.90	土库曼斯坦接受这些建议。2012 年 1 月 10 日按照《宪法》和普遍公认的国际法标准，制定了《政党法》。该法令规定了公民行使其组建政党的宪法权利时所产生的社会关系，并规定了组建、运作、重组和解散政党的细则。由于这项法令，一些新的政党已经组建。
